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2)

### 董事會會議通告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處理以下事項：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末期業績及其刊發；
2. 考慮派付末期股息(如有)；及
3.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振傑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傑先生、林國良先生、王家惠先生及周耀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志強先生、黃龍德教授及譚德機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tarofcanton.com.hk](http://www.starofcanton.com.hk)內。